

6.4 預防呼吸道感染的健康指引

- 1)家長應按衛生署指示是否需為子女量度體溫，記錄溫度。
- 2)學生或教職員發燒或身體不適，應盡早找醫生診治，並應遵從指示，包括適當服用處方藥物及留在家中充份休息。
- 3)教職員和學生在有輕微呼吸道感染病徵時，應戴上口罩。
- 4)學生應於進食前、接觸眼睛、嘴巴或鼻子前和打噴嚏、咳嗽、清潔鼻子後要洗手。
- 5)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。
- 6)學生在進食時應避免共用毛巾或餐具。
- 7)學童巴士 / 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燒，不應駕駛或登上該等車輛。
- 8)曾與證實 / 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 / 學生，須家居隔離十天。學生或教職員如曾到訪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地區，必須向校方報告有關資料。並應持續地為其探測體溫十天。
- 9)每天以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清潔和消毒校舍和校園設施。情況若許可，可於校園入口放置消毒地氈。
- 10)提供足夠洗手設施。
- 11)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或定期保養空調系統。
- 12)在發現學生有不尋常的傳染病病徵或有大量學生因病請假時，通知所屬的衛生署分區辦事處及教育局。
 - 衛生署總部 電話: 2961 8989 傳真: 2836 0071
 - 九龍區衛生署分區辦事處 電話: 2199 9158
 - 衛生署各部門電話及地址: http://www.dh.gov.hk/tc_chi/tele/tele.html
 -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傳染病組 電話: 2768 9768
- 13)當證實 / 懷疑有教職員 / 學生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，全校須停課十天；以及按照衛生署指示清潔及消毒校園。
- 14)保持學校環境清潔和衛生，加強學生和教職員的個人衛生意識。
- 15)注意均衡飲食、定時進行運動、有足夠休息、減輕壓力和避免吸煙，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。
- 16)避免前往人煙稠密的地方。

17)照顧者可戴上口罩，減低透過呼吸道受感染的機會。

參考資料:

- 1)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快訊 2003 抗炎措施綱目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nfo/sars/pdf/checklist-c.pdf>
- 2)教育局 2007 健康意識高、承諾齊做到 共建防「SARS」網
http://ihouse.hkedcity.net/~ee1108/health_03/index.htm
- 3)教育局 2010 學校行政 > 一般行政 > 預防流感、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(包括SARS)在學校散播
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0&langno=2>
- 4)衛生防護中心 2008 健康資訊 傳染病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(沙士)
<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content/9/24/47.html>